

#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4年度内，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李善强先生，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林业大学学士，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7年9月至2004年12月，历任华东联合制罐有限公司财务部统计、出纳，会计；2005年1月至2008年1月历任富拉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顾问、资深顾问；2008年2月至2019年12月，任上海富拉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合伙人；2020年1月至今，任理想万里晖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4年10月至今，担任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二、独立董事年度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2次，本人亲自出席全部会议，对所审议事项均表示赞成，未提出过异议。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4年，本人均按照职责参加了相应的专门委员会会议，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三）董事会审议通过事项

公司的董事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对公司所提供的资料、议案内容进行认真审阅的基础上，互相间充分沟通，与公司管理层积极交流，为参加会议做好准备，在董事会会议及各专门委

员会会议上参加对议题的讨论并能从专业角度提出合理建议。在对相关重大事项进行充分的提前沟通、达成共识的基础上，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提出异议。针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凡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本人均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为中小股东决策提供参考。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2024 年，本人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1、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2、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3、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4、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四）日常履职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在本人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为本人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能够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本人，并同时提供资料供本人了解最新的发展情况，为提供独立意见做好充分的准备。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况。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况。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况。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任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开展内部控制工作，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落实相关制度规范要求，强化对内控制度执行的监督检查，将公司内控体系建设落到实处。

### （五）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本人投赞成票。

（六）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七）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任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本人均投赞成票。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通过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审核，本人认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相关规定，薪酬发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经营团队的积极性。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任职以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勤勉、忠实、尽责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年，本人将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主动学习和了解相关法律法规，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本人将积极发挥在各自领域的经验和专长，向公司董事会就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建设等方面提出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及前瞻性的思考，始终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承担起中小股东利益代表的角色，承担起中小股东

和公司沟通的桥梁，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不断提高，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李善强

2025年4月27日